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0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凱右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24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規定甚明。再者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凱右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7所示各罪，分屬不同判決確定之宣告刑，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要件，有相關裁判書及抗告人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因認檢察官聲請就其所犯上述各罪所處徒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，而於其所犯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4年2月）以上，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已逾30年，並參酌抗告人編號1至6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1月確定，與其餘各罪合計之刑期為有期徒刑10年3月，及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類型、

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之法益、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，抗告人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8月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加入詐欺集團犯附表所示加重詐欺取財各罪，卻遭檢察官先後起訴，致分別繫屬於法院，影響抗告人之權益，請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時間接近、侵害之法益相同，從輕定應執行刑云云。查原裁定已就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進行總檢視，並權衡犯罪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，所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逾越上開法律規定之外部、內部界限，符合恤刑目的，無違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要屬原審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任意指為違法。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加重詐欺取財各罪，既於不同時間被查獲，檢察官不可能預知抗告人於被查獲後會再犯案，因此先後起訴，繫屬於法院，為實務所常見。抗告意旨無非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依上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本院重新定較輕之應執行刑，自屬無據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